

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3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8日

3、会议召开地点：唐山市曹妃甸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召集人：监事会

6、会议主持人：李四清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四清召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 3 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 3 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8) 0786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7 年公司利润总额为-14,925,957.6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879,240.59 元、母公司净利

润为 -9,694,505.16 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22,306,168.82 元，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数为-32,000,673.98 元。

鉴于公司 2017 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不具备向股东分红条件，故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